

2.7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和大气超级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电离激光滤芯、闪光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3432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10.4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微孔片、检测区、PSL 小球、电离激光聚焦透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92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27.2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硅胶干燥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昌全硅胶干燥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